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、经营情况及国内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，对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合理。

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的审阅情况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温宗国

独立董事：童娜琼

2022 年 2 月 14 日